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9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對人 陳耀申

林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耀申、林玉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4萬0,8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。然相對人尚積欠329萬4,000元之票款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420號民事裁定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6月16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

01 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
02 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9 附表：
10

(土地)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09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地號	公頃	公畝		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芳苑鄉	新王功段		0000-0000			2704.75	全部	林玉婷所有			
002	彰化縣	芳苑鄉	新王功段		0000-0000			2704.76	全部	林玉婷所有			
003	彰化縣	芳苑鄉	新王功段		0000-0000			19156.22	16分之1	陳耀申所有			

11

(建物)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09號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	
				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		
					合計				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 000巷○○0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 段0000000000○00000 0000地號	鋼骨造；禽畜糞尿資 源化設施；1層	1層：3100.56；總面積：3100.56			全部	林玉婷所有				